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4日，并同意公司以行权价格为8.845元/份价格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81万份。

上述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份额均为拟定上限，在授予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获授权益或被动丧失参与股权激励资格等情况，因此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份额以最终授予登记的数据为准。

(二)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